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August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3(a)

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基金状况.....	1	2
二. 收到的捐款和认捐.....	2-10	2
三. 可支配资金.....	11-12	6
四. 已支付的开支.....	13-21	7
五. 筹资.....	22-24	9
六. 6月26日——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25-26	10
七. 结论.....	27	10
附件一. 在1998年6月26日——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通过的联合宣言.....	11	
附件二. 秘书长在1998年6月26日——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的致辞.....	12	

* A/53/150。

一. 基金状况

1. 关于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任务和管理工作的说明载于秘书长的上一次报告(A/52/387,第 7 至 11 段)。秘书长已把董事会现职董事的任期延长到 2000 年 12 月 31 日。

二. 收到的捐款和认捐

2. 基金每年接受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自愿捐款。为了满足本年度资金筹措的要求,捐款应在 5 月前交给基金,以便董事会在年会期间能予以利用并正式登记。5 月以后收到的捐款一律记入下一年度。

A. 收到的捐款

1. 基金捐款国数目的演变

3. 向基金捐款的国家数目从 1982 年的 5 个增至 1998 年的 37 个(1982 年:5 个;1983 年:8 个;1984 年:18 个;1985 年:13 个;1986 年:21 个;1987 年:19 个;1988 年:24 个;1989 年:20 个;1990 年:14 个;1991 年:20 个;1992 年:16 个;1993 年:27 个;1994 年:30 个;1995 年:25 个;1996 年:26 个;1997 年:32 个;1998 年:37 个)。

4. 如表 1 所示,自从秘书长向大会提出上一次报告(A/52/387)以来,有 37 个国家政府在 1997 年 9 月 25 日至 1998 年 7 月 31 日期间向基金提供了自愿捐款。

表 1.

1997 年 9 月 25 日至 1998 年 7 月 31 日收到的政府捐款

政府	捐款, (以美元计)	年度	捐款次数
阿尔及利亚	5 000	1998	6
阿根廷	2 000	1997	8
	5 000	1998	9
澳大利亚	60 620	1998	6
奥地利	20 000	1998	15
比利时	82 487	1998	8
加拿大	17 099	1998	15
智利	10 000	1998	6
塞浦路斯	945	1998	10
丹麦	288 830	1998	16
芬兰	186 986	1997	15
	179 380	1998	16
法国	80 515	1997	19
德国	17 442	1997	15

	112 359	1998	16
希腊	10 300	1998	15
罗马教廷	1 000	1997	3
冰岛	5 587	1998	12
以色列	5 000	1998	3
意大利	363 932	1994 至 1997	6 至 9
日本	90 000	1997	12
肯尼亚	1 000	1998	5
列支敦士登	6 622	1998	10
马耳他	1 500	1997	4
摩纳哥	10 810	1997	4
	8 183	1998	5
荷兰	378 517	1997	15
	36 914	1998	16
	486 097	1998	17
新西兰	15 555	1998	12
挪威	133 642	1998	13
秘鲁	1 500	1998	1
葡萄牙	10 000	1997	2
大韩民国	15 000	1998	5
塞内加尔	974	1998	2
南非	30 000	1998	3
西班牙	47 015	1997	12
斯里兰卡	1 000	1998	8
瑞士	30 822	1998	10
突尼斯	1 541	1997	7
联合王国	51 621	1997	8
	116 667	1998	9
	83 333	1998	10
美利坚合众国	1 500 000	1998	16
委内瑞拉	10 996	1998	1

5. 表 1 需要说明如下:秘鲁和委内瑞拉是第一次捐款。联合王国 1998 年的捐款比 1997 年增加 3 倍。挪威和荷兰的捐款比 1996 年几乎增加一倍。澳大利亚和南非增加了捐款。意大利从 1994 年至 1997 年一直按认捐数捐款。美利坚合众国连续第五

年捐款 150 万美元,为基金的最大捐款国,在丹麦、芬兰、德国、日本、挪威和瑞典之前。

2. 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捐款

6. 收到教友会(贵格会教徒)的捐款 105 美元,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法学家委员会)荷兰分会的捐款 5 080 美元。Rita Mara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1997 年继续支持本基金,捐款 25 美元。

3. 按时收到可供董事会第十七届会议分配的捐款

7. 表 2 列出按时收到可供董事会第十七届会议分配的捐款,也就是说 1997 年 5 月 31 日至 1998 年 5 月 10 日收到的捐款。

表 2.
按时收到可供董事会第十七届会议分配的捐款

国家	款额, (以美元计)	1997 年	1998 年
阿尔及利亚	5 000		X
阿根廷	3 000	X	
	2 000	X	
	5 000		X
澳大利亚	50 000	X	
奥地利	20 000	X	
	20 000		X
比利时	82 487	X	
加拿大	17 099		X
智利	10 000		X
塞浦路斯	945		X
丹麦	288 830		X
芬兰	186 986	X	
	179 380		X
法国	80 515	X	
德国	11 561	X	
	17 442	X	
希腊	10 300	X	
	10 300		X
罗马教廷	1 000	X	
以色列	5 000		X

日本	90 000	X	
列支敦士登	6 622		X
卢森堡	11 197	X	
马耳他	1 500	X	
摩纳哥	10 810	X	
	8 183		X
荷兰	378 517	X	
	36 914		
	486 097		X
挪威	138 246	X	
葡萄牙	10 000	X	
塞内加尔	974		X
南非	30 000		X
西班牙	47 015	X	
斯里兰卡	1 000	X	
	1 000		X
瑞典	388 601	X	
瑞士	30 822	X	
突尼斯	1 541	X	
联合王国	51 621	X	
	116 667		X
	83 333		X
美利坚合众国	1 500 000		X
委内瑞拉	10 996		X
贵格会教徒	105	X	
Maran 女士	25		X
共计	4 448 631		

图 1. 收到供第十七届会议分配的捐款



B. 认捐

8. 各国政府向基金的认捐是直接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出,或在联合国在纽约举行的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作出,也可在人权委员会日内瓦年会上作出。

9. 截至 1998 年 7 月 31 日,收到下列认捐款:

国家	美元	年度
安道尔	5 000	1997
澳大利亚	(100 000 澳元)	1998
巴西	10 000	1995
	10 000	1996
	10 000	1997
法国	83 195	1998
意大利	92 754	1998
卢森堡	22 535	1998
菲律宾	10 000	1998
葡萄牙	15 000	1998
瑞典	380 000	1998
瑞士	30 822	1998
美国	300 000	1998

C. 向基金捐款的方式

10. 通过银行转帐的方式向基金捐款,请以美元(注明帐号 CO-590-160.1),或瑞士法郎(注明帐号 CO-590-160.0)付给:“United Nations Geneva General Fund”,c/o Société de barque suisse,B.P.2770,CH-1211 Geneve 2。亦可用支票支付,抬头请写“the United Nations”,寄给:Tresorerie,ONU,Palais des Nations,CH-1211 Geneve 10,或 Treasury,United Nations, New York,N.Y.10017,USA。不论用何种方式,均请写明:“受款人: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帐户 CH”。

三. 可支配资金

第十七届会议可支配资金总额

11. 基金董事会于 1998 年 5 月 11 日至 22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十七届会议。按照自愿基金所适用的条例,必须保留预计的年度支出的 15%作为下一年度准备金,并以 13%作为方案支助费用。从按时收到供董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支配的资金总额中扣除这一准备金和支助费用之后,1998 年 5 月 11 日(董事会第十七届会议的第一天)可支配的资金总额为 4 210 000 美元。

第十八届会议可支配资金总额

12. 1998 年 5 月 22 日之后,收到总额 714 275 美元的捐款。这笔款项将由 1999 年 5 月举行的第十八届会议分配。所收到的捐款是由下列捐款国缴纳的: 澳大利亚(50 000 美元)、德国(60 620 美元)、冰岛(5 587 美元)、意大利(363 932 美元)、肯尼亚(1 000 美元)、新西兰(15 555 美元)、挪威(133 642 美元)、秘鲁(1 500 美元)和大韩民国(15 000 美元)。还收到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荷兰分会的捐款 5 080 美元。应指出的是,1998 年向基金申请资助的总额为 680 万美元。如果 1999 年的申请额保持在这一水平上,那么要完全满足这一申请额,在 1999 年 5 月之前就必须收到 600 万美元左右的捐款。

四. 已支付的开支

申请资助数额

13. 申请资助酷刑受害者的数额持续增长。1996 年,有 96 个项目和分项目向基金申请 500 多万美元。1998 年,在 54 个国家有 118 个项目提出了 680 万美元的申请。

董事会第十七届会议的建议

14. 董事会将全部可支配款项,即 4 210 000 美元拨给项目使用,其中 10 万美元用于董事会两届年会之间的紧急资助。在这笔可支配款项中,有 3 266 725 美元用于支付不附带任何特别资助条件的项目。有 943 275 美元(包括紧急基金的 10 万美元)仍未拨供,可能在下一届董事会会议以前,一旦有关组织向秘书处提供董事会所要求的资料,就支付要求更多资料的项目。还应当指出,董事会第十六届会议建议拨款 3 036 054 美元,其中 2 407 854 美元于 1997 年 8 月支付,388 000 美元在 1997 年 8 月至 1998 年 5 月支付。因此,有余额 261 000 美元,可供第十七届会议支配。

工作方法

15. 关于审查申请资助和资助方案的指导方针的详细说明(选择的标准、提出资助申请、基金秘书处和董事会的作用、所收到的申请种类、紧急资助等),请参阅秘书长的报告(A/50/512,第四章和 A/48/520 附件一,秘书长关于 10 年活动情况的综合报告)。

16. 自董事会第一届会议以来,董事会每年都通过并且必要时修订其关于处理所收到的资助建议和资助方案方式的指示。这些指示载于秘书长的报告(A/48/520 附件一,第三章以及附录二、四、五和附件五)。董事会将这些建议呈报秘书长核准;秘书长再将这些建议通报大会和人权委员会。

秘书处的决定

17. 1998 年 6 月 5 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核准董事会的建议,拨款资助 53 个国家的 105 个人道主义组织提出的 114 个方案。下面第 21 段列举了准许基金秘书处提及 1998 年拨款捐助事宜的组织。在第十七届会议期间,董事会在非公开会议上听取了管理 9 个不同方案的组织的 8 名代表的陈述。尽管认捐款项延迟交付而且捐款国数目很少(187 个可能捐款国中只有 37 个捐款),董事会还是努力满足符合选择标准的每项资助申请,根据所提供的治疗费用和所负责的受害人数,拨给所要求的预算的 40%,有时更多。对于最遵守董事会的要求提出情况叙述报告和财务报告来说明以前所提供的资助使用情况的组织,给予优先考虑。表 3 开列了 1998 年建议资助方案的地域分布情况。

表 3. 1998 年建议资助方案的地域分布情况：

区域 ^a	国家	方案	组织	资助(美元)
非洲	13	17	17	631 000
北美洲	2	21	20	657 00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1	21	20	735 000
亚洲、中东、太平洋	9	15	14	647 000
欧洲	18	40	34	1 440 000
总计	53	114	105	4 110 000

^a 这一区域分布是根据大会会员国分为区域集团,其使用是为了方便基金秘书处和董事会的工作,同时考虑到了许多项目向同一区域的不同国家的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情况。

图 2

1998 年提供的资助

18. 应该强调指出,提供给北美洲和西欧各组织的资助用来治疗来自世界其它区域的许多国家的酷刑受害者,主要是寻求避难者和酷刑受害者难民。多年以来证实,遭到过某种形式的拘留的寻求避难的申请人和难民中至少有 50%曾在原籍国受过酷刑。

19. 自基金成立到 1998 年 5 月 22 日,基金秘书处一共收到 299 个项目申请(同一个组织可能提出几个项目,同一个项目也可能产生几个分项目)。

20. 在第十七届会议结束之后,董事会在一次新闻发布会上以及与有关捐款国代表举行的情况通报会上提出了已支付的各项开支情况报告。

21. 1998 年获得资助的组织如下:Abuelas dela Plaza de Mayo(阿根廷)、消除酷刑基督教协会(墨西哥)、非洲酷刑受害者治疗和康复中心(乌干达)、非洲战争受害者医疗照顾中心(乌干达)、幸存者之友(美国俄勒冈)、心理保健方法中心(巴拉圭)、被迫害流亡者援助协会(巴黎)、BALAY Incorporated(菲律宾奎松市)、酷刑受害者治疗中心(柏林)、非洲促进保健和人权委员会布隆迪(布琼布拉)、非洲促进保健和人权委员会、加纳(阿克拉)、非洲促进保健和人权委员会几内亚(几内亚)、非洲促进保健

和人权委员会莫桑比克(莫桑比克)、国际慈善社(科隆)、加拿大援助酷刑受害者中心(多伦多)、正义和责任中心(美国加利福尼亚)、萨尔瓦多人权委员会(萨尔瓦多)、哥伦比亚社会基金(波哥大)、边境问题研究和促进人权中心(墨西哥塔毛利帕斯)、正义和国际法中心(华盛顿特区)、战争和酷刑幸存者康复中心(瑞典)、Alternativas 中心(智利)、心理保健和人权中心(圣地亚哥)、多种文化人类服务中心(美国弗吉尼亚)、国家人权协调会(秘鲁)。维护健康、职业道德和人权委员会(布宜诺斯艾利斯)、流亡者医疗委员会(巴黎)、人权委员会(秘鲁)、Cordelia 基金会(匈牙利)、瑞典红十字(瑞典马尔默/斯德哥尔摩/舍夫德/乌普萨拉)、宪法权利和司法咨询中心(尼日利亚)、瑞士红十字(伯尔尼)、酷刑受害者中心(加德满都)、酷刑受害者中心(美国明尼苏达)、阿根廷心理社会工作调查队(布宜诺斯艾利斯)、埃德蒙顿酷刑和创伤幸存者中心(加拿大埃德蒙顿)、难民心理社会医疗中心(布鲁塞尔)、基督教会社会援助基金(圣地亚哥)、被迫失踪受害者家属协会(菲律宾)、家庭康复中心(科伦波)、日内瓦精神病学研究和乌克兰精神治疗协会(阿姆斯特丹)、土耳其人权基金会(土耳其安卡拉/伊斯坦布尔/伊兹密尔)、酷刑受害者医疗康复中心(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雅西/克拉约瓦)、国际人权学会(联合王国)、国际酷刑受害者康复委员会(哥本哈根)、JKC 难民咨询中心(巴基斯坦)、塔斯马马尔特正义协会(法国)、Kanyarwanda(卢旺达)、拉哈尔酷刑幸存者康复中心(巴基斯坦)、海地前政治犯和失踪者亲友联盟(太子港)、Marjorie Kovler 中心(美国芝加哥)、酷刑受害者医疗基金会(伦敦)、南部非洲卫里公会(南非德班)、莫斯科同情中心(俄罗斯联邦)、促进人权联合运动(MOUTH)、酷刑受害者医疗康复中心(希腊)、OMCT 反酷刑协会(日内瓦)、OMEGA(奥地利格拉茨)、渥太华-卡尔顿移民服务组织(加拿大)、人权医生(以色列)、政治犯上诉基金会(伦敦)、Primo Levi(巴黎)、酷刑受害者援助方案(美国加利福尼亚)、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希腊爱奥尼纳)、正义与和平支助网(加拉加斯)、平反(伦敦)、难民心理保健项目(美国科罗拉多)、庇护(德国不莱梅)、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波斯尼亚)、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克罗地亚)、重新开始中心(特里波利)、有组织暴力受害者援助网(蒙特利尔)、SERSOC(乌拉圭)、酷刑受害者医疗康复中心(里加)、国际酷刑幸存者协会(美国加利福尼亚)、北加利福尼亚州国际幸存者协会(美国)、永远禁止酷刑协会(里约热内卢)、TOHAV(土耳其)、TRUSITT(布里斯班)、温哥华援助酷刑幸存者协会(温哥华)、反对酷刑之声(伊斯兰堡)、受害者服务协会(纽约)、XENION(柏林)、外国人欧洲社会、医疗、法律和文化保护中心(奥地利格拉茨)以及提供医疗、心理、社会援助和培训保健专业人员的其他 17 个人道主义组织。

五. 筹资

A. 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呼吁

22. 大会在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51 号决议中决定设置基金,并在该决议中授权董事会发动并征募捐款和认捐。大会请秘书长给董事会所需的一切协助,并呼吁所有各国政府积极响应向基金捐款的要求。

23. 大会按照它在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431 号决定中公布的工作方案,每两年通过关于基金的一项决议。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86 号决议是针对这个题目通过的最近一项决议。大会这项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1998/38 号决议都呼吁所有有能力这样做的政府、组织和个人积极响应向基金捐款的要求,如有可能定期地每年在董事会开会之前捐款。1998 年,大会应通过关于基金的一项决议。

B. 给各国的信

24. 董事会非常感激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1997 年 11 月 10 日写信给从未捐款给基金的国家的外交部长,信中促请第一次捐款给基金,并写另一封信给基金的经常捐款国,敦促它们增加捐款(见上文第 3 至 9 段)。

六. 6 月 26 日——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25. 大会第 52/149 号决议宣布 6 月 26 日为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值此,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审查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通过了一项联合宣言(见附件一)。此外,在酷刑受害者国际康复理事会(酷刑康复会)在哥本哈根举行的一次集会上,拉明·赛斯先生代表秘书长致辞(见附件二)。为纪念该国际日,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1998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2 日在万国宫举办了酷刑受害者作品展。共展出约 100 件绘画、招贴、素描、摄影和雕塑作品。约有 30 个帮助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庭的组织向联合国酷刑受害者基金秘书处提供了上述展品,这些组织得到基金的财政支助(另见新闻稿 SG/SM/6610,HR/4372 和 HR/98/42)。

26.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也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办了一次展览。为了纪念这一天,世界各地举办了各种纪念活动,包括有关酷刑问题的研讨会以及绘画、诗歌和作文竞赛。

七. 结论

27. 基金的支助对有关组织极其重要,因为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资金来源有限,并且有时会因为缺乏资金而不得不中断援助受害者的方案。需要不断增加资金支助。希望向基金捐款者请参阅上文第 10 段,以了解缴款方式。若需了解更详细的情况,可通过人权事务专员办事处与基金秘书处联系。各国通过向基金捐款,表明它们承诺与酷刑作斗争并支持受害者,使他们能够获得医疗、心理、社会或法律方面的支助,从而恢复基本“正常”的生活。根据人权专员办事处掌握的资料,1997 年基金在全世界共帮助了约 59 000 名酷刑受害者。

附件一

在 1998 年 6 月 26 日——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通过的联合宣言

禁止酷刑委员会、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人权委员会审查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1998 年 5 月 19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会议,鉴于 1998 年 6 月 26 日——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即将来临,

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1994 年 6 月 28 日于哥本哈根发出的呼吁,其中他指出,结束酷刑是真正尊重所有最基本人权——每个人的固有尊严和价值——的开始,

欢迎大会关于宣布 6 月 26 日为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的决定,

认为相互施加酷刑是人类最卑鄙的行为之一,

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禁止酷刑,

认为酷刑违背不可侵犯的人权,是违反国际法的罪行,

1. 敦促所有尚待行动的国家无保留地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2. 敦促尚待行动的公约缔约国尽早接受公约的任择规定;
3. 敦促所有国家在其国内法中将酷刑定为一项罪行,这一罪行一旦发生,即严厉追究肇事者,以法论处;
4. 敦促所有国家在其国内法中就酷刑受害者的赔偿和康复作出规定;
5. 敦促所有国家尽其所能充分经常地向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捐款;
6. 敦促所有国家如遇请求,则在联合国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给予合作;
7. 认为通过上述行动,世界各国人民将谴责并消灭酷刑这一卑鄙罪行。

附件二

秘书长在 1998 年 6 月 26 日——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的致辞*

1998 年 6 月 26 日,哥本哈根

今天是我们对忍受了难以想象的痛苦的人表示敬意的日子。这是全世界鞭挞无法用言语形容的罪行的时刻。早就应该有这么一天来专门纪念和支持世界各地的很多酷刑受害者和幸存者。

6 月 26 日这个日期并非是随意选出的。11 年前的这一天,在丹麦成为第二个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国家之后,该项《公约》开始生效。53 年前,也是在这一天,签署了《联合国宪章》——这是会员国承担义务、促进和尊重人权的第一项国际条约。

就在将近 4 年前,即 1994 年 6 月 28 日,也是在哥本哈根,当时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何塞·阿亚拉·拉索宣读了禁止酷刑呼吁。这项“哥本哈根呼吁”向所有无私地致力于减轻全世界酷刑受害者的痛苦和协助其康复的人表示致敬。联合国应对他们的工作、哥本哈根中心和很多其他组织和个人的工作表示感谢。我们还非常赞赏丹麦政府和其他国家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继续支持消除酷刑的斗争。

联合国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消除酷刑的目标。已确定、核准和执行了无数的法律和政治手段。《联合国宪章》是呼吁设立一个促进人权的专门委员会的第一项国际文书。授予委员会的首批任务之一就是起草一项权利宣言。

1998 年正值我们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世界人权宣言》第一次作出了国际禁止酷刑的规定。其中第五条宣布“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自此,已有很多国际公约得到重申、扩充并将此禁令列入实在公共国际法。其中包括有关人道主义法的 1949 年关于人道主义法的《日内瓦公约》及欧洲、美洲和非洲各区域有关人权的各项公约。目前在罗马举行的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正在研究关于涉及酷刑的一项委任的建议。但是在当今这种情况下,国际社会仍然十分缺乏制裁手段。

已有 100 多个国家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这就说明,它们已接受义务,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酷刑行为和确保使任何酷刑行为成为应受到其刑事法制裁的犯罪行为。很多国家的宪法、刑法、法律和条例都宣布禁止酷刑。然而,即使在这些国家也有有关采用酷刑的报告。为此,在《禁止酷刑公约》生效 10 多年后,国际社会认识到必须进一步让公众注意这一暴行现象。我们应利用这一天使酷刑继续引起世界良知的注意。

* 由秘书长执行办公室特等干事拉明·赛斯先生宣读。

1998 年,负责与酷刑有关问题的联合国四个主要机关发表了一项《联合宣言》(见上文附件一)。禁止酷刑委员会、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与酷刑有关问题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敦促尚未批准《禁止酷刑公约》的所有国家毫无保留地批准这项《公约》;在其国内法中将酷刑定为一项罪行,这一罪行一旦发生,即严厉追究肇事者,以法论处;在其国内法中就刑受害者的赔偿和康复作出规定;尽其所能充分和经常地向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捐款;如遇请求,则在联合国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给予合作。

《联合宣言》中希望通过上述行动,世界各国人民将谴责并消灭酷刑这一卑鄙罪行。

成立联合国是为了重申对人的尊严和价值的承诺,在更加自由的环境下建立更好的生活标准。如果我们不能从地球上铲除酷刑这一祸害,就根本谈不上实现这一承诺。因此,让我们把握这个日子。今天,联合国呼吁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的所有成员每年都在国际、区域、国家、省、社区、村庄、专业、家庭和个人一级采取行动,打击酷刑和各地的各种酷刑。

联合国将一路支持你们,直到将酷刑最终送到历史最阴暗的角落和历史博物馆的这一天到来。最后,从哥本哈根这一庄严的大厅和世界各地其他纪念活动发出的信息是:对一个人实行酷刑就是对所有人类良知进行折磨。行动,而非冷漠的态度,必须成为消除酷刑和支持其受害者康复的座右铭。

谢谢
